

合同编号：SHZH-CD-2026-02

河南省水利厅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包 2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27)

合 同

甲方：河南省水利厅

乙方：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河南省水利厅

乙方：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水利厅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包_2_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结果（豫财招标采购-2026-22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合同详细条款约定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河南省水利厅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包_2_
- 2、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27
- 3、项目履行地点：河南省境内
- 4、项目内容：开展新密市、荥阳市、登封市、伊川县、汝州市、林州市、淇县、辉县市等 8 个县（市、区）共 12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的重点危险区核定。

第二条 技术要求和进度

1、技术要求

满足水利部及相关技术要求，通过验收。

2、进度要求

工期：合同生效后 170 天（日历日）。

第三条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

按照《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技术要求（试用稿）》要求，提交如下成果：

（一）成果报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提供 A、B、C、D 等 4 类表格数据。

（二）电子数据

- 1、12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的山洪防御基础地理数据，包括防御对象、风险隐患要素等。
- 2、12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内的测量数据，包括居民户宅基地高程点、横纵断面等。
- 3、12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的多媒体数据，包括照片、短视频等。

（三）文字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

提交本包 12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成果报告各 1 套。

（四）危险区防御图（纸质版和电子版）

提交 12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中每一个危险区（片）的防御图。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第八条，支付合同款。
- 2、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数据。
- 3、负责组织审定项目的工作方案。
- 4、配合项目的实施和培训。
- 5、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监督工作的开展。
- 6、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按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的权利，此项权利不受合同期限和支付完成而终止。

- 8、负责组织项目相关验收。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完成本包承担的工作。保证项目成果达到招标文件、实施方案、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和本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 3、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 4、配合包 1 完成水利部数据审核汇交。
- 5、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验收工作。

第五条 项目期限

一、项目开始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二、项目结束日期：合同生效后 170 天（日历天）内

三、说明：遇有下列情况，工期可相应顺延：

- 1、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重大技术方案变更，致使原方案改变而影响进度。
- 2、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期支付款项而影响进度。
- 3、人力不可抗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 4、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时，相应部分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合同成果的所有权

1、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合同中甲方提供的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转用于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

使用。

第七条 技术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合格。
- 2、验收依据：实施方案、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招标文件要求。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根据工作进度和甲方的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并由甲方组织技术验收。
- 4、验收的地点：甲方确定的地点。
- 5、验收的时间：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项目建设最终成果后组织验收工作。

第八条 项目移交和系统维护

- 1、项目验收完成后，由甲方负责移交运行管理单位，乙方需给予配合。
- 2、项目移交后，由运行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在质保期内乙方有维护的责任。
- 3、质保期为合同验收合格后 3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需指定 1 名专业人员对成果数据进行修改完善，满足甲方要求的技术水平，同时，乙方需提供电话咨询、远程维护、现场支持等多种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内响应。在质保期期间，甲方如有新的需求增加，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经费

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小写 3134400 元 大写：叁佰壹拾叁万肆仟肆佰圆整。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零叁佰贰拾圆整（小写）940320 元；提交初步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柒仟贰佰圆整（小写）1567200 元；项目通过合同验收后，支付合同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陆仟捌佰捌拾圆整（小写）626880 元。

三、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由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发票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第十条 履约保函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柒佰贰拾圆整（小写）156720 元，履约保函期限为 12 个月。

第十一条 违约处罚方式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义务，经甲方催促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一经送达乙方，合同即时解除。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由乙方进行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拒不返工或经返工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预见原因造成项目停建而终止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为履行的合同义务双方均不再履行，已履行部分，根据情况据实结算。

4、甲方未按合同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经费和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原始数据时，乙方有权要求相应延长合同执行期限，如期限过长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5、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在无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理由的情况下终止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上述损失还包括守约方维权遭受的损失，维权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7、乙方保证完成的技术成果未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合同费用。同时，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产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赔偿第三方的损失和维权损失等，其中维权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8、乙方人员品质、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9、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完毕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累计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10、质保期内，乙方怠于履行质保服务，经催告后仍存在拒不履行或消极提供服务等行为，乙方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终未协商一致，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调解、裁决。

2、调解、裁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和法律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不可预见且对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由，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大幅度改变，合同双方的目标落空或合同双方的预期利益受到损失等情况。遇有不可抗力事故时，合同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经事故发生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同时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报告。

遇有不可抗力合同方可免除因不可抗力致使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在此情况下，合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造成的影响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双方同意的基础上，可对本合同的部分内容或条款作适当变更。所变更的条款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亦可签署补充合同。

2、如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另一方须在接到该请求后的十日内给以答复，肯定的答复须有确认或签署补充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条件适用的文字、标准和法律

1、本合同所涉及各类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以及工作文件均使用中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工程所在地有关当局颁布的有关法规、规章、规定以及规范性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中所涉及各类文件须适用的法律法规，均对前述文件有约束力。上述法律、法规有抵触的，应以上一级机关颁布的为准。

3、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项目适用的各类标准和规范，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执行，并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和项目所在地颁布的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技术验收规范，如双方另有特别约定，还应当符合约定。

第十六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其所持有的另一方的技术开发事务、技术资料、商业材料及其他机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非确有必要并得到另一方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漏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二、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向第三方透漏本合同内容。

三、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企业、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获知的对方技术、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四、保密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1、属于常识且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2、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3、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不论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甲乙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六、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的“补充条款”、“备忘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内容，发生冲突的内容以最新日期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4、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签章)：

河南省水利厅

法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

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李志涛



地 址：郑州市纬五路 10 号

联系人：刘永鹏

邮政编码：450003

联系电话：0371-65571584

传真：0371-65930830

纳税识别号：91411303058758519H

银行账号：1714029009200024671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张衡西路丽康家苑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联系人：李志涛

联系电话：0371-61280662